



股票代碼:6442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4段16號
(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目錄

會議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13
其他事項.....	15
臨時動議.....	16
附件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7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1
(三) 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
(四)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42
(五)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43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51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三) 董事選舉辦法.....	63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六)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 (二)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六、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 20 頁(附件一)。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二)。

(三)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918,904,798 元(每股現金股利 11.80 元)。
2. 本次盈餘之分派，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派總額，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4 年度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新台幣 2,513,177,097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8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0,0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3. 上列分配數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期間	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至 114 年 4 月 22 日
預計買回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28 元至 681 元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66,481,25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32.4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2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6%

(六)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國內第二次、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114 年第 2 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日期	114 年 12 月 01 日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0 億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7 年 12 月 01 日
轉換價格	1,103.5 元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公 司 債 種 類	114 年第 3 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日期	114 年 12 月 11 日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 億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7 年 12 月 11 日
轉換價格	1,065.9 元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張正修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 20 頁(附件一)、第 22 頁至 41 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79,262,632 元，再加計 113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89,780,726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新台幣 31,610,508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1,644,616 元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5,183,534 元，並扣除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1,251,776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36,230,240 元。
2. 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擬新增私募發行特別股。
2. 為因應產業之競爭激烈，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以增加公司營運績效並充實營運資金，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私募普通股、特別股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000 股範圍內，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及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私募特別股

- a. 私募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b. 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 c. 私募特別股發行條件，依發行時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C.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a.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
- b.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c. 票面利率：0%
- d.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

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上述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4.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選擇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b) 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 (d) 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 私募之額度：

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於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000 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本次私募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

(3) 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6.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前揭所謂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000 股範圍內，若全數發行或轉換後，將占發行或轉換後流通在外股本之 20.39%，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將於 115 年股東會任期屆滿後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故委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50 頁(附件五)。

7.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轉讓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後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8.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

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計畫有關之事宜。
10.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1) 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5,000,000 元。
 - (2) 發行條件：
 - a.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 b. 既得條件：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條件期限屆滿仍在職，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B(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績效指標。
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認購後任職屆滿 1 年：30%
認購後任職屆滿 2 年：30%
認購後任職屆滿 3 年：40%
 - c. 公司績效指標：公司績效指標係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年度預定之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達銷售淨額 120 億元且營業淨利率 12% 以上。
 - d.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e.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依法以發行價格買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a. 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數，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

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

b. 得認購之股數：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 可能費用化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15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5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1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暫以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知發出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2,080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6,745 仟元，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197,304 仟元(115 年；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487,861 仟元(116 年)、新台幣 233,289 仟元(117 年)、新台幣 88,291 仟元(118 年；以 8 個月估算)。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每年認列費用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暫以截至 115 年 2 月 25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8,073,288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64%估算，約分別為：新台幣 2.52 元 (115 年；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6.21 元 (116 年)、新台幣 2.97 元 (117 年)、新台幣 1.12 元(118 年；以 8 個月估算)，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6)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a. 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處分。

b.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等，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契約執行之。

c.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3. 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授權由董事會全權處理其相關或其他未盡事宜。
4.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說 明：

1.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外幣購料、償還借款或長期策略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管道更形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5,000,000 股額度內，擇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次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下稱「本案」），以籌措資金。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總金額依存託憑證發行單位數及其價格計算之。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前述範圍內，依國際慣例並參酌國際資本市場、國內股價及彙總圈購等情形，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本案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5. 本案發行之普通股上限為 5,000,000 股，約占增資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 6.0%，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且本案籌募資金係為因應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提升經營效益，對公司未來發展應具正面效益，且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6. 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承銷方式、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本案之事項，未來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市場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7. 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提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案之相關契約與文件，並辦理一切有關本案所需相關事宜。
8.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9. 敬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1. 現任董事、獨立董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5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屆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至 115 年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2. 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5 日止。
3. 本次董事之選舉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認定，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 張英華	醒吾商專 會統科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兼執行副總	光紅建聖(股)公司總經理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565,741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 CHEN, STEVE	美國哈佛 大學法學院 法律博士	FlipChi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Spatial Digital Systems Inc.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董事 TriMax & Companies, LLC 董事長 StemBios Tech 董事 中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董事長 eGtran Corp. 董事長 Spatial Digital Systems Inc.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經營合夥人 TriMax & Companies, LLC 經 營合夥人 Oak Analytics Inc. 董事長 StemBios Tech 董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106,812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 藍慶應	台北科技 大學光電 組產業研 發碩士專 班	光紅建聖(股)公司研發工程 處處長	光紅建聖(股)公司董事 肇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62,602
董事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潘伯滄	澳洲麥覺 理大學財 務法律雙 學士	光紅建聖(股)公司法務副理 維京群島商唯勝科技有限 公司協理	光紅建聖(股)公司董事 浩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鉅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28,371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彭協如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穎台科技(股)公司集團財務長 穎華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成真(股)公司董事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薪酬委員 光紅建聖(股)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	10,701
獨立董事	邱爾德	美國加州 理工學院 應用物理 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 生醫光電研究所教授兼光電中心主任 國際事務處國際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榮譽教授暨兼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兼任教授 光紅建聖(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薪酬委員 光紅建聖(股)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	
獨立董事	黃惠雯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臺北醫學大學事業發展處事業長 北醫國際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集智醫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綠杏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瀚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博蔚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兼執行長 光紅建聖(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薪酬委員 光紅建聖(股)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	-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擬解除競業限制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CHEN, STEVE (所代表法人：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光紅建聖(股)公司董事長 eGtran Corp. 董事長 Spatial Digital Systems Inc.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經營合夥人 TriMax & Companies, LLC 經營合夥人 Oak Analytics Inc. 董事長 StemBios Tech 董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張英華 (所代表法人：eGtran Corp.)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潘伯滄 (所代表法人：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浩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鉉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藍慶應 (所代表法人：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肇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彭協如	成真(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黃惠雯	博蔚醫藥生技(股)公司 董事兼執行長

3.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527,227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64%，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57.74%，較 113 年度 55.62% 增加 4%，合併營業淨利為 2,538,981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777,325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 23.46 元，每股淨值為 87.90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527,227 仟元，較 113 年度 6,410,405 仟元增加 4,116,822 仟元。在盈餘方面，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777,325 仟元，較 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055,455 仟元增加 721,870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	114 年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20.61%	17.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6.81%	33.76%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170.34%	325.20%
		稅前純益	187.14%	304.62%
	純益率 (%)	16.50%	16.9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4.30	23.46		

註：係依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甲、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本公司所研發、製造之產品多屬於高頻連接器，對於產品的穩定性及可靠度皆有嚴格要求。而各類產品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與有線寬頻產業所需，為因應產業之快速發展，本公司技術研發團隊除以自有資源及積極參與各研究機構之技術研討，不斷提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之外，並積極加入各產品標準協會，掌握最新產品標準規範，計劃性開發改良各類產品，取得各國安規單位及客戶認證，以領先同業且配合全球客戶的產品需求。

在產品拓展方面，增加新型壓接同軸連接器、光電整合型產品、高頻隔離器、同軸濾波器、高屏蔽跳接線及新型基地台高頻連接器的產品佈局；在低軌衛星相關產品上；提供完整之高頻連接電纜與高頻連接器模組及射頻相關組件，產品應用於(1). RIS 智能反射表面天線 (2). 升降頻模組 (3). Beamforming 天線等，可有效解決毫米波訊號遮蔽與遠距傳輸難題；在生產效率提升方面，

推動全廠精實計畫並加入生產智能化及組裝方式，有效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在人才培訓方面，持續落實各部門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向心力及多能工訓練。

乙、光通訊事業群

本公司研發主要是針對三個應用市場，分別是固定寬頻、數據中心和 5G 前後傳的應用。在固定寬頻的應用上，已開發的產品包含 XG-PON BOSA on board 方案、已量產的 XGS-PON ONU transceiver 及已完成送樣的 10G-EPON/XGS-PON OLT 光收發模組。預計新開發的產品則有讓 GPON /XG-PON 可共存彈性升級的 combo PON 和應用於光纖到家，在工業網路連接上亦有許多廣泛應用場景的 XGS-PON ONU mini stick。

在 Data center 的應用上，有已開發完成和導入生產的 QSFP-SR4 AOC 與收發模組，針對乙太網路接口由 25Gps 提升到 50Gps 的新標準及數據中心由 100Gbps 升級到 400Gbps 的需求。另規劃中的研發專案包含有 400G QSFP-DD SR8 與 SFP28-SR 光收發模組。

在 5G 的前後傳網路應用上，開發中的前傳網相關產品有 SFP28-LR、SFP28-BIDI 光收發模組，後傳則是可應用於微型基地台 (small cell) 後傳的 XGS-PON mini ONU stick，使微型基地台可利用既有的被動光纖網路進行後傳。

此外為加速上述各產品的開發，研發團隊持續的提升高頻電路設計、軟韌體整合、封裝測試能力及人力的優化，以因應未來的研發需求與面對之挑戰。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業方針

1. 穩定既有客戶基礎並開發目標產業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2. 持續推動標準化產品，提高各產品共通性以提供客戶具成本效益及便利的設計。
3. 強化人力資源培養及落實績效考核。
4. 在新產品研發階段，整合客戶需求及關鍵零件供應商的製造技術，以縮短研發時間並有效降低成本。
5. 確保產品品質與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6.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的生產，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力成本。

(二) 營業目標

1.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72,963,822 個。

2. 光通訊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60,262,995 個。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持續優化生產製程，透過自動化生產以提高生產良率及縮短產品交期，同時強化供應鏈關係，以垂直整合形成經濟規模化及成本合理化之生產體系，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及品質信賴度。

2. 銷售政策：積極與關鍵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全力促銷核心產品並以客戶需求導向做行銷專案管理。另及時掌握市場脈動訊息與消費趨勢，以因應客戶多樣化與及時性的產品需求，並運用公司產品系列齊全化之優勢建立品牌行銷，提高國際知名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隨著通訊網路方式的日新月異，在新寬頻有線電視系 DOCSIS 4.0 相關新規格的發佈，研發相對應的新技術以利未來 DOCSIS 世代交替時可以掌握先機。另在 5G mmWave 及低軌衛星通訊方面，將推升現有技術往超高頻連接器及連接線發展，以對應此通訊領域的市場。

(二) 光通訊事業群

長期發展策略上，因應市場與技術趨勢來提升內部技術、往技術垂直整合和產品市場多元化來發展，在市場上緊密跟隨市場趨動因子的脈動如 5G 無線接入網、Data center、雲端與邊緣運算…等應用於對高速光收發模組的需求。有鑑於未來高速器件會以光子積體電路 (PIC) 的技術做為基石，因此公司未來的技術開發重點會結合與 PIC 封裝相關的產品和方案上。

另外，公司業務也延伸光電構裝技術在其它應用市場的機會，如：雷射掃描、醫療領域…等等。新技術能力的培養與取得係透過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產業研究機構技術開發合作，建立穩固並具有競爭優勢的產品技術。在技術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公司除持續網羅市場具專業領域的研發人員外，也將透過專業完整的在職訓練，強化現有研發人員的專業技術及專案管理的能力，並與客戶緊密配合，開發高度客製化產品，加大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美貿易戰方興未艾，雖然全球疫情已艱難度過，但已使得消費市場起了新時代的變化，由於世界各國的消費及供應鏈重新組織建構，徹底轉變了全球的經濟模式。

隨著 AI 技術深層滲入應用端，頻寬需求已從傳統的「下載導向」轉向「高對稱傳輸」與「極致低延遲」，這也使以下通訊成為 2026 年研發投入布局的關鍵核心：首先是 DOCSIS4.0 透過 1.8GHz 頻譜擴展與全雙工技術，將上傳速度提升並將延遲壓低，解決雲端協作的傳輸瓶頸；其次為 Wi-Fi7 憑藉 320MHz 頻寬與多重鏈路運作，實現穩定雙向數據交換；最後則是低軌衛星利用 Ka/Ku 頻段突破 Gbps 級頻寬低延遲訊號，確保全球無縫對接 AI 大模型，這些技術的成熟不僅是規格提升，更是為了支撐 AI 互動的即時性與可靠性。

近年來 AI 發展的興起對於公司產生正面的影響。在「量」的影響方面，AI 資料中心建置帶動光纖通訊零組件的需求倍增，AI 叢集需要大量光纖連接與分支技術。公司在光被動產品的開發上擁有深厚基礎，這類產品隨著 AI 資料中心規模擴大而同步放量。另外在「質」的影響方面，公司已積極佈局矽光子 CPO 相關領域。顯示公司正從單純的硬體組裝進入到與晶片端更緊密結合的高門檻技術領域。

另也透過異業結盟，將觸角延伸至上游的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如磷化銦 InP）。經由技術整合能確保關鍵材料的供應，並加速開發下一代 AI 高速傳輸元件。

再者，美國關稅政策及匯率影響，本公司持續提升自動化與效率，降低單位成本，以因應在高關稅環境中維持訂單穩定性，藉由提高自動化程度來降低因地緣政策影響的勞動成本；在匯率方面，本公司及時掌握外幣匯率的短、中、長期走勢預期，除動態調整美元資金部位以降低風險外，當市場匯率波動劇烈且市場意見分歧時，顯示匯率走勢具高度不確定性，亦或市場一致認同短期劇幅變化，本公司可使用符合會計原則避險等衍生性商品來操作，以一定成本降低匯率曝險。

此外，部分競爭對手的垂直整合，使得低價競爭亦趨激烈，而公司也持續面臨關鍵材料的取得成本、庫存管控、生產效率及產品交期之嚴苛挑戰，但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仍將秉持努力不懈的精神以克除面臨的難關和逆境，以全力達成公司年度預算成長目標及落實 ESG 之友善企業經營，為所有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獲利。

董事長 CHEN, STEVE



總經理 張英華



會計主管 莊國安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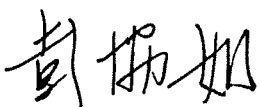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與張正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3 年度成長，其中來自特定產品別之銷貨收入增加幅度更為顯著，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銷貨收入之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銷貨政策。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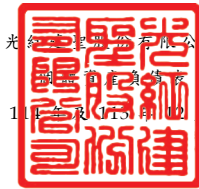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正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086,659	51		\$ 2,261,104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九)	92,619	1		79,253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10,362	-		3,11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	1,592,464	12		913,55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八)	389	-		5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二八)	168,644	1		16,060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998,127	7		994,292	14	
1410	預付款項	94,175	1		41,5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54	-		9,7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52,493</u>	<u>73</u>		<u>4,319,246</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八)	7,400	-		3,7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966,551	7		425,994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九)	3,396	-		3,3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645,597	12		1,307,493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946,633	7		944,40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9,758	-		24,797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4,750	-		16,1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05,975	1		105,41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125	-		10,9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47,657	-		1,39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02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65,864</u>	<u>27</u>		<u>2,843,623</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818,357</u>	<u>100</u>		<u>\$ 7,162,8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 6	-		\$ 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六)	196,736	1		181,71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八)	1,011,798	7		501,65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2,874,122	21		1,519,247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31,802	2		157,43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6,887	-		7,4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65,796	1		60,4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87,147</u>	<u>32</u>		<u>2,427,930</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2,348,337	17		935,44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24,274	1		77,5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3,269	-		17,5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	-		8,309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二)	49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86,379</u>	<u>18</u>		<u>1,038,864</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6,973,526</u>	<u>50</u>		<u>3,466,794</u>	<u>48</u>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	780,733	6		76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2,391,527	17		917,69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052	3		286,3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83	-		81,4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02,299	21		1,783,791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310,534</u>	<u>24</u>		<u>2,151,617</u>	<u>30</u>	
3400	其他權益	428,518	3		(133,240)	(2)	
3500	庫藏股票	(66,481)	-		-	-	
3XXX	權益總計	<u>6,844,831</u>	<u>50</u>		<u>3,696,075</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818,357</u>	<u>100</u>		<u>\$ 7,162,8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0,210,783	100	\$ 6,116,00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十九、二二及二八）	<u>4,739,112</u>	<u>46</u>	<u>3,114,086</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5,471,671</u>	<u>54</u>	<u>3,001,923</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486,602	24	1,570,183	26
6200	管理費用	761,774	8	522,99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549	1	71,74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528</u>	<u>-</u>	<u>(62,09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41,453</u>	<u>33</u>	<u>2,102,823</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2,130,218</u>	<u>21</u>	<u>899,100</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十八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72,083	1	27,603	-
7010	其他收入	6,408	-	1,7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175)	(2)	103,71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51,411	3	302,317	5
7050	財務成本	<u>(29,768)</u>	<u>-</u>	<u>(14,65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8,959</u>	<u>2</u>	<u>420,73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69,177	23	\$ 1,319,83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三)	<u>489,914</u>	<u>5</u>	<u>262,232</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79,263</u>	<u>18</u>	<u>1,057,601</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八、十九、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056	-	1,1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26,712	5	45,20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891</u>	<u>-</u>	<u>(229)</u>	<u>-</u>
8310		<u>532,659</u>	<u>5</u>	<u>46,115</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480)	-	40,9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095</u>	<u>-</u>	<u>(8,194)</u>	<u>-</u>
		<u>(8,385)</u>	<u>-</u>	<u>32,77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24,274</u>	<u>5</u>	<u>78,88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303,537</u>	<u>23</u>	\$ <u>1,136,488</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u>23.46</u>		\$ <u>14.30</u>	
9850	稀 釋	\$ <u>22.86</u>		\$ <u>14.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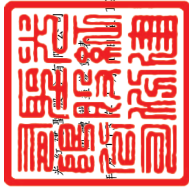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一)		資本公積	留存盈餘	盈餘 (附註二十一)	未分配盈餘	計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十一)	計	未賺得員工酬勞	計	總額
	股本 (附註二十一)	普通股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663,000	\$ 225,635	\$ 276,278	\$ 117,072	\$ 850,197	\$ 1,243,547	(\$ 97,004)	(\$ 81,456)	\$ -	(\$ 81,456)	\$ 2,050,726
E1	現金增資	93,000	437,100	-	-	-	-	-	-	-	-	530,1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00	162,863	-	-	-	-	-	(118,058)	(118,058)	(118,058)	48,80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384)	(3,384)	-	-	-	-	(3,384)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加成分	-	67,534	-	-	-	-	-	-	-	-	67,53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4,566	-	-	-	-	-	-	-	-	24,566
B1	112年度盈餘增補及分配	-	-	10,091	-	(10,091)	-	-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615)	35,615	-	-	-	-	-	-
B5	迎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760)	138,760	(138,760)	-	-	-	-	(138,760)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057,601	1,057,601	-	-	-	-	1,057,601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3	913	32,772	45,202	-	77,974	78,887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8,514	1,058,514	32,772	45,202	-	77,974	1,136,48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700	11,700	-	(11,700)	-	(11,700)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76,000	917,698	286,369	81,457	1,783,791	2,151,617	(64,232)	49,050	(118,058)	(133,240)	3,696,075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073	924,912	-	-	-	-	-	-	-	-	945,64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70,740	70,740	70,74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加成分	-	530,177	-	-	-	-	-	-	-	-	530,177
C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8,740	-	-	-	-	-	-	-	-	18,740
B1	113年度盈餘增補及分配	-	-	106,683	-	(106,683)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274)	66,274	-	-	-	-	-	-
B5	迎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53,602)	653,602	(653,602)	-	-	-	-	(653,602)
D1	114年度淨利	-	-	-	-	1,779,263	1,779,263	-	-	-	-	1,779,263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5	1,645	(8,385)	531,014	-	522,629	524,274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0,908	1,780,908	(8,385)	531,014	-	522,629	2,303,53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66,481)	(66,48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1,611	31,611	-	(31,611)	-	(31,611)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78,073	2,391,557	593,052	15,183	2,902,299	3,310,534	(77,617)	546,453	(47,318)	428,518	6,844,831



會計主管：莊國安



經理人：張英華



董事長：Chen, Steve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269,177	\$ 1,319,8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733	40,301
A20200 攤銷費用	7,974	2,0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528	(62,0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1,185	(3,300)
A20900 利息費用	29,768	14,652
A21200 利息收入	(72,083)	(27,603)
A21300 股利收入	(917)	(2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740	44,9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1,411)	(302,3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0	548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	-
A238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316	36,5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56)	(2,6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243)	(1,964)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85,438)	(448,2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	(5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0,283)	(918)
A31200 存 貨	(50,151)	(564,365)
A31230 預付款項	(52,594)	(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3	(8,372)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5,022	74,0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0,142	275,0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3,483	1,205,2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66	7,4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8,275)	(24,0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9,273	1,573,7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782	26,91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17	2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13)	(15,1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3,375)	(75,9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2,898,284</u>	<u>\$ 1,509,7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468)	(\$ 310,000)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22	18,59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996)	(144,57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431	141,38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74,933)	(4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000)	(116,1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36)	(302,7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82	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25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95)	(15,7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23)	(21,5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175)	(789,1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69,120	1,9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69,120)	(2,26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872,380	999,5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8,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851)	(7,9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53,602)	(158,760)
C04600	現金增資	-	530,1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6,481)	-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4,446	818,97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825,555	1,539,6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1,104	721,4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86,659	\$ 2,261,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光聖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聖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光聖集團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3 年度成長，其中來自特定產品別之銷貨收入增加幅度更為顯著，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銷貨收入之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銷貨政策。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表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正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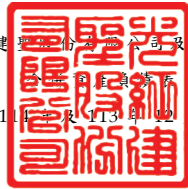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487,290	56	\$ 2,673,758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一)	92,619	1	100,506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14,772	-	4,81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	1,643,912	12	990,17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	180,641	1	21,420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209,369	9	1,190,671	17
1410	預付款項	97,679	1	52,2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475	-	12,9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737,757</u>	<u>80</u>	<u>5,046,558</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十)	7,400	-	3,7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966,551	7	425,994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一)	3,396	-	3,3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56,729	1	88,2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146,533	9	1,106,25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32,193	1	155,843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7,166	-	20,0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21,157	1	119,79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9,931	1	56,8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0,732	-	4,51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02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93,810</u>	<u>20</u>	<u>1,984,651</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431,567</u>	<u>100</u>	<u>\$ 7,031,2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78,575	1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6	-	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八)	427,729	3	297,04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15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3,049,364	23	1,623,600	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352,079	3	176,64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3,431	-	14,8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74,977	-	68,22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97,316</u>	<u>30</u>	<u>2,180,400</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十)	2,348,337	17	935,44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24,274	1	77,5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07,026	1	122,21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8,30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07	-	9,3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89,544</u>	<u>19</u>	<u>1,152,827</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6,586,860</u>	<u>49</u>	<u>3,333,227</u>	<u>47</u>
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	780,733	6	76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2,391,527	18	917,69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052	3	286,3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83	-	81,4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02,299	22	1,783,791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310,534</u>	<u>25</u>	<u>2,151,617</u>	<u>31</u>
3400	其他權益	428,518	3	(133,240)	(2)
3500	庫藏股票	(66,481)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844,831</u>	<u>51</u>	<u>3,696,075</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124)	-	1,907	-
3XXX	權益總計	<u>6,844,707</u>	<u>51</u>	<u>3,697,982</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431,567</u>	<u>100</u>	<u>\$ 7,031,2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10,527,227	100	\$ 6,410,40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三十）	<u>4,448,364</u>	<u>42</u>	<u>2,845,229</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u>6,078,863</u>	<u>58</u>	<u>3,565,176</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505,401	24	1,586,002	25
6200	管理費用	934,301	9	644,20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623	1	102,45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557</u>	<u>-</u>	<u>(62,09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39,882</u>	<u>34</u>	<u>2,270,568</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2,538,981</u>	<u>24</u>	<u>1,294,608</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十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84,388	1	35,461	-
7010	其他收入	9,754	-	1,9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843)	(2)	121,241	2
7050	財務成本	(36,774)	-	(14,7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5,208)</u>	<u>-</u>	<u>(16,20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0,683)</u>	<u>(1)</u>	<u>127,67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378,298	23	1,422,28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600,973</u>	<u>6</u>	<u>366,831</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77,325</u>	<u>17</u>	<u>1,055,455</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56	-	\$ 1,1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6,712	5	45,20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891</u>	<u>-</u>	<u>(229)</u>	<u>-</u>
		<u>532,659</u>	<u>5</u>	<u>46,115</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73)	-	40,9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095</u>	<u>-</u>	<u>(8,194)</u>	<u>-</u>
		<u>(8,478)</u>	<u>-</u>	<u>32,75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24,181</u>	<u>5</u>	<u>78,87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01,506</u>	<u>22</u>	<u>\$ 1,134,327</u>	<u>18</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79,263	17	\$ 1,057,601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38)</u>	<u>-</u>	<u>(2,146)</u>	<u>-</u>
8600		<u>\$ 1,777,325</u>	<u>17</u>	<u>\$ 1,055,455</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03,537	22	\$ 1,136,488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31)</u>	<u>-</u>	<u>(2,161)</u>	<u>-</u>
8700		<u>\$ 2,301,506</u>	<u>22</u>	<u>\$ 1,134,327</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23.46</u>		<u>\$ 14.30</u>	
9850	稀 釋	<u>\$ 22.86</u>		<u>\$ 14.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本公司之資產										其他資產		負債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證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66,300	225,685	850,197	1,243,547	15,346	81,456	2,657,726	530,100	530,100	530,100	530,100	530,100	530,100	530,100	530,100	530,100	530,100
E1	現金增資	9,300	437,100	-	-	-	-	-	-	-	-	-	-	-	-	-	-	530,100
N1	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400	162,863	-	-	-	-	-	-	-	-	-	-	-	-	-	-	48,80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3,384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67,534	-	-	-	-	-	-	-	-	-	-	-	-	-	-	67,534
C7	採附屬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4,566	-	-	-	-	-	-	-	-	-	-	-	-	-	-	24,56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	-	4,068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為分配	-	-	-	-	-	-	-	-	-	-	-	-	-	-	-	-	-
B17	採附屬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D1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	-	-	-	-	-	-	-	-	-	-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76,000	917,698	286,369	81,457	1,783,791	2,151,617	64,232	49,050	118,058	133,240	3,690,075	1,907	3,697,882	1,907	3,697,882	945,645	70,740
I1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2,073	934,912	-	-	-	-	-	-	-	-	-	-	-	-	-	-	945,645
N1	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	-	-	-	-	-	-	-	-	-	-	-	-	-	-	-	70,74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530,177	-	-	-	-	-	-	-	-	-	-	-	-	-	-	530,177
C7	採附屬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8,740	-	-	-	-	-	-	-	-	-	-	-	-	-	-	18,740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為分配	-	-	-	-	-	-	-	-	-	-	-	-	-	-	-	-	-
B3	採附屬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D1	114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	-	-	-	-	-	-	-	-	-	-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78,073	2,391,327	393,052	15,183	2,902,269	3,310,534	72,612	548,453	428,518	428,518	6,844,831	1,907	6,844,831	1,907	6,844,831	945,645	70,74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英華



董事長：Chen, Steve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 2,378,298	\$ 1,422,2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86,328	77,492
A20200	10,468	4,165
A20300	6,557	(62,096)
A20400	21,185	(3,300)
A20900	36,774	14,753
A21200	(84,388)	(35,461)
A21300	(917)	(273)
A21900	70,740	44,914
A22400	25,208	16,202
A22500	7,951	7,246
A22900	(10)	-
A23800	44,393	26,8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9,954)	428
A31150	(670,322)	(488,126)
A31180	(157,095)	(3,632)
A31200	(63,322)	(617,454)
A31230	(45,399)	(7,736)
A31240	2,058	(7,356)
A32150	130,684	109,649
A32160	1,155	-
A32180	1,426,502	1,236,749
A32230	6,749	5,377
A32240	(8,275)	(24,094)
A33000	3,215,368	1,716,534
A33100	82,262	34,775
A33200	917	273
A33300	(15,320)	(12,293)
A33500	(374,380)	(169,200)
AAAA	<u>2,908,847</u>	<u>1,570,0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468)	(\$ 310,000)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22	18,59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996)	(165,57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736	162,02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74,933)	(4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775)	(317,0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42	1,6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288)	(1,4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70)	(16,6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703)	(77,3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933)	(745,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47,423	1,9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69,120)	(2,26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872,380	999,5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8,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937)	(9,17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70	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53,602)	(158,760)
C04600	現金增資	-	530,1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6,48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068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6,233	821,9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85	27,1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813,532	1,673,3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3,758	1,000,4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87,290	\$ 2,673,7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9,780,726
本期稅後淨利	1,779,262,6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1,610,50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44,61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12,517,75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1,251,776)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183,5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36,230,24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918,904,7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17,325,44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聖或該公司)擬於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000 股範圍內)案(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依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次私募案之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轉換)後，將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本之 20.39%，此外，該公司本屆董事會於 115 年任期屆滿將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 115 年度辦理私募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擬於 115 年 3 月 6 日召開董事會之私募議案內容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若前述資料內容發生變化、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光聖成立於 85 年 9 月 4 日，並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掛牌上市，該公司以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產品(光主、被動元件)及高頻連接器為主要業務範圍，於 114 年前三季分別佔營收比重 91%及 9%，光主動元件終端應用於光纖網路基礎建設、光被動元件終端應用於資料中心、高頻連接器終端應用於有線電視與 Cable 寬頻市場。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780,732,880 元，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前三季
營業收入	2,617,385	6,410,405	7,527,529
營業毛利(損)	930,387	3,565,176	4,351,832
營業(損)益	225,933	1,294,608	1,731,094
營業外收(支)	21,820	127,678	(297,224)
稅前(損)益	247,753	1,422,286	1,433,870
本期淨(損)益	168,042	1,055,455	1,045,93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光聖為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說明如下：

(一) 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 私募特別股

1. 私募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2. 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3. 私募特別股發行條件，依發行時該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三)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
2.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3. 票面利率：0%
4.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光聖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其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並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光聖主要產品可分為光通訊產品及高頻連結器(射頻相關產品)兩大類，其中光通訊產品包括光收發模組、光纖收發器元件(次模組)、光跳接線、光連接器等；高頻連結器則包括同軸連接器及相關零件、電纜組件、濾波器、隔離器等。

近年來雲端運用興起，資料中心建置及物聯網等概念持續發酵，企業與消費者對於巨量數據傳輸與儲存需求大幅提升，促使美國、日本、中國等國積極布建光纖網路基礎設備，以因應持續增加的多媒體影音等巨量資訊傳輸需求，光通訊產品發展趨勢聚焦應用於下一代資料中心交換網路、高性能運算與無線光通訊等，根據研究機構 Omdia 資料顯示，光通訊元件產值將自 112 年之 114.01 億美元，成長至 118 年之 362.3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21%。在高頻連結器市場方面，隨著 5G 時代的來臨，高頻訊號的傳輸需求將帶動射頻連接器產業實現整體的技術升級和價值量提升，高頻連結器產品發展趨勢聚焦應用於汽車、通訊設備及消費性電子，根據研究機構 Global Information 預測，預計 112-117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將成長 226.7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 6.48%。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6.17 億元、64.10 億元及 75.28 億元，相較於整體產業市場規模，該公司營收動能仍有相當成長空間。

該公司為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需求，擬透過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希冀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協助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此外，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有利於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有其必要性。

(二)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擬於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討論，並提報 11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因該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之情況，依據相關法規規定，本次私募資金用途應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藉其本身經驗、技術或知識，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以助該公司之永續經營及發展。

另該公司目前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賴，擬藉由本次私募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屬合理。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光聖擬於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選擇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預期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擴展市場版圖、提升競爭優勢進而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本次擬藉由應募人之經驗及對市場之認識，學習其技術及產業營運能力，從而提升該公司整體競爭力。另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光聖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故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應屬合理。

(二)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該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未有董事變動之情事，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三) 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轉換)後，將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本之 20.39%，此外，該公司本屆董事會於 115 年度任期屆滿將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四) 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因應所屬產業需求成長，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集，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藉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提升產業垂直、水平整合、提高生產技術、改良品質、擴大市場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或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上限，且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募集之資金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故本次私募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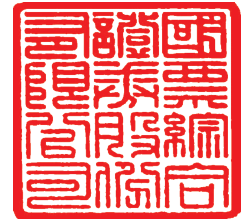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有助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五、結論

綜上所述，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計除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外，更重要之目的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此取得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邱榮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獨立性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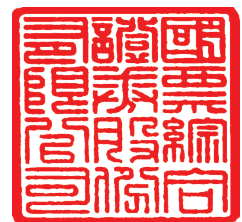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託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聖)11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光聖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光聖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光聖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光聖之董事或監察人。
5. 光聖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光聖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光聖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邱榮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僅限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附錄一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電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二、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十三、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一、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二、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普通股或特別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次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另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同一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九、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十一、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普通股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十二、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規定，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方式或其他通訊軟體通知各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成立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酬等經常性報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配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卅日。
-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
-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
-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六日。
-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Chen, Steve



附錄二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規則所稱之法令，係為中華民國之法令。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人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人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以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序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之修訂日期：
-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
-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
-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第三次修訂。
-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

附錄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附錄四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28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8,537,835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數為 6,283,027 股。
2.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CHEN,STEVE	2,175,812	3.28	2,106,812	2.68
董事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張英華	3,565,741	5.38	3,565,741	4.54
董事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伯滄	840,000	1.27	928,371	1.18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藍慶應	1,562,602	2.36	1,562,602	1.99
獨立 董事	彭協如	9,683	0.01	10,701	0.01
獨立 董事	邱爾德	0	0	0	0
獨立 董事	黃惠雯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153,838	12.30	8,174,227	10.40